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工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屠瑛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09,62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办理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改造升级项目及经营周转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美诺华”）以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燎原药业”）改造升级项目为申请项目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项目贷款，银行放贷给美诺华后，美诺华作为专项资金将该笔贷款全额拨款给燎原药业，银行利息由燎原药业自行承担；公司拟由美诺华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申请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贷款所担保债务最高本金余额内办理该两笔银行贷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抵押合同、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签订借款合同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至本次资产抵押到期日止。

详见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05,77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屠瑛回避，回避股数25,503,858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